附件1

关于对京津冀省际客运领域严重失信责任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依法依规运用信用约束手段治理省际客运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省际客运市场秩序，推进京津冀省际客运信用联合惩戒协作，由京津冀三省市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协同发展改革、经信（工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宣传、编制、精神文明、网信、公安、财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国资、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银保监、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单位，就针对京津冀省际客运领域严重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和失信行为认定

（一）联合惩戒对象

京津冀省际客运领域严重失信责任主体（以下简称失信主体）包括：省际班线客运和省际包车客运经营企业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对严重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以及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车辆驾驶人员。

（二）失信行为认定

京津冀省际客运领域的相关主体存在下列行为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主体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并由京津冀三地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1.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省际客运经营；

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和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省际客运经营；

3.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省际客运经营；

4.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省际客运经营；

5.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1年内被查处3次以上；

6.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1年内被查处3次以上；

7.超过核定乘员载客1年内被查处3次以上；

8.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1年内被查处3次以上；

9.客运车辆运营中甩客1年内被查处3次以上；

10.省际包车客运经营者按照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

11.省际包车客运经营者承运包车合同之外的旅客；

12.1年内被查处的营运车辆数量超过客运经营者所属车辆总数规定比例；

13.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或者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经责令限期投保仍拒不投保；

14.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省际客运车辆被查处；

15.使用失效、伪造和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省际客运车辆被查处。

上述各项中的“超过”“以上”包含本数。“1年”从初次违法行为被处罚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京津冀实行一地违法三地失信行为累计记录。

二、联合惩戒措施

京津冀三地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1.依法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

对失信主体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2.限制企业经营的审慎性参考

对失信主体依法采取取消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经营资质或限制性经营等措施。将失信状况作为失信主体重新从事营业性运输审批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3.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对失信主体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依法予以限制。

4.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主体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对失信主体申请用地或参与土地竞买进行必要限制。

6.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失信主体参与投标活动。

7.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对失信主体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限制。

8.供新增项目核准时审慎性参考

为失信主体新增项目的核准提供审慎性参考。

9.依法严格取得、换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依法严格失信主体取得、换发客运经营、客运经营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10.运营车辆年度审验限制

将失信主体作为经营的客运车辆能否通过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11.运营车辆更新限制

将失信主体作为经营的客运车辆能否进行更新的重要依据。

12.加强道路运输领域的日常监督检查

将失信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大道路安全检查力度。

13.节假日加班车线路经营限制

将失信主体作为客流高峰期间能否加班车辆经营的重要依据。

14.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将失信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抽查，每年至少约谈1次其主要负责人；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15.供保险费率厘定时审慎性参考

将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通报三地保险公司，供保险公司作为办理客运车辆运输保险业务及厘定相关费率的参考，对其采取提高费率、实行最高费率或增加风险费率、附加条款等措施。

16.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将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作为金融机构对失信主体融资授信的参考，进行必要限制。

17.从严审核企业债券发行

对失信主体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从严予以审核。

18.向社会公布

失信主体信息通过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信用中国”、京津冀三地信用交通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19.依法依规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依法依规限制失信主体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20.限制失信主体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在实施投资、收费公路通行等相关优惠性政策时，将失信状况作为限制失信主体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21.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在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22.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禁止失信主体参评文明单位，对失信主体不得授予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23.限制在事业单位的相关任职

限制失信主体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24.限制在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任职

依法限制失信主体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25.其他措施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获得荣誉、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将失信主体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三、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京津冀三地交通运输部门通过京津冀共享机制向签署本备忘录的有关部门提供失信主体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依法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信用中国”、京津冀三地信用交通网站，以及京津冀三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京津冀三地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京津冀共享机制反馈至京津冀三地省级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四、联合惩戒的动态管理

京津冀三地交通运输部门对联合惩戒名单进行动态管理。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相关主体从名单自动移除，不再对其采取惩戒措施，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交通运输部门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在联合惩戒期间再次出现本备忘录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累加计算。

京津冀三地交通运输部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核实并反馈。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

五、修复机制

列入“黑名单”的联合惩戒对象可以通过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参加守法守信学习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后，可以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移出“黑名单”，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信用修复的具体办法由三地交通运输部门另行制定。

六、其他事宜

京津冀三地各部门应当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失信信息的使用、撒销、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指导本系统各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京津冀三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失信主体相关信息的归集和共享。

本合作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同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件1： 失信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界定及相关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失信行为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 1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省际客运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 2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和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省际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 序号 | 失信行为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 3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省际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 4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省际客运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
| 序号 | 失信行为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 5 | 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1年内被查处3次以上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6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1年内被查处3次以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序号 | 失信行为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 7 | 超过核定乘员载客1年内被查处3次以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  第九十二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  第一百零六条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 |
| 8 |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1年内被查处3次以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中途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或者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客运车辆，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
| 序号 | 失信行为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 9 | 客运车辆运营中甩客1年内被查处3次以上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中途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或者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客运车辆，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或者转由他人运送；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客运市场秩序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强迫旅客乘车、甩客或者转由他人运送的；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六条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旅游客运经营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中途将乘客交给他人运输或者甩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班车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和旅游客运经营中途将乘客交给他人运输、甩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下乘客、装卸行李和包裹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车辆道路运输证件。 |
| 10 | 省际包车客运经营者按照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
| 序号 | 失信行为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 11 | 省际包车客运经营者承运包车合同之外的旅客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
| 12 | 1年内被查处的营运车辆数量超过客运经营者所属车辆总数规定比例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 序号 | 失信行为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 13 |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或者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经责令限期投保仍拒不投保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 14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件，驾驶省际客运车辆被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 序号 | 失信行为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 15 | 使用失效、伪造和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省际客运车辆被查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附件2：

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1 | 依法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旅客的，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违反规定载货：运输货物的，不得运输旅客，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2）《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 交通运输部门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2 | 限制企业经营的审慎性参考 | **（1）《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米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2）《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交安委〔2015〕5号）**  （六）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激励和惩处机制。部相关业务司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指导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激励约束政策措施，实现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结果与相关行政许可、资质审核、工程招投标、优惠政策、监管执法等政策的挂钩。对于诚实守信企业，应给予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优惠和扶持，并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投标等方面优先选择；对于失信企业，根据严重程度，应依法采取取消经营资质或限制性经营、公开曝光、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执法频次等措施予以惩戒，并建议有关单位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投标等方面慎重选择。  **（3）《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東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増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 交通运输等有关市场监管部门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3 |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未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严格审査，许可不合格机动车型投入生产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丸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有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违法行为，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第四条夯实临管信用基础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 市场监管部门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4 |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六条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3）《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  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 财政部门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5 |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2）《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第四条夯实监管信用基础（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3）《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與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 自然资源部门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6 |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于以限制或者禁入。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  第二十条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況，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3）《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六条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十二条使用通过受让后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虛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经信、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水务等有关部门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7 | 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 **（1）《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8 | 供新增项目核准时审慎性参考 |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安委办〔2015〕14号）**  第十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及时向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按照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相关规定，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其新增项目的核准、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政府采购、证券融资、政策性资金和财税政策扶持等措施，并作为银行决定是否贷款等重要参考依据。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试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 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经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9 | 依法严格取得、换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交通运输部门 |
| 10 | 运营车辆年度审验限制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过程中，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拒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将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通知违法车辆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为能否通过车辆年度审验和决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 交通运输部门 |
| 11 | 运营车辆更新限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 交通运输部门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12 | 加强道路运输领域的日常监督检查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安委办〔2015〕14号）**  第八条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把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抽查，每年至少约谈1次其主要负责人；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 交通运输部门 |
| 13 | 节假日加班车线路经营限制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 交通运输部门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14 |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 **（1）《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安委办〔2015〕14号）**  第八条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把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抽查，每年至少约谈1次其主要负责人；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 交通运输、经信、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 |
| 15 | 供保险费率厘定时审慎性参考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0号）**  第八条被保险机动车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降低其保险费率。在此后的年度内，被保险机动车仍然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继续降低其保险费率，直至最低标准。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提高其保险费率。多次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重大道路父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当加天提高其保险费率的幅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被保险人没有过错的，不提高其保险费率。降低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标准，由保监会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九条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有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共享机制。 | 银保监部门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16 |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第三十五条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  **（2）《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  第五条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信息，建立流动资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三十条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后的管理，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  **（3）《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2号）**  第十四条贷款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借款人基本情况；  （二）借款人收入情；  （三）借款用途；  （四）借款人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  （五）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  第十八条贷款审查应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调查人的尽职情况和借款人的偿还能力、诚信状况、担保情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  **（4）《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年第2号）**  第五条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和项目信息，建立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三十条贷款人应定期对借款人和项目发起人的履约情况及信用状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情况、宏观经济变化和市场波动情況、贷款担保的变动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与分析，建立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和贷款风险预警体系。  出现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时，贷款人应对贷款风险进行重新评价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5）《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1号）**  第二十一条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 |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部门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 **（6）《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7）《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況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部门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17 | 从严审核企业债券发行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对于以下岗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  （二）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  **（2）《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  二、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  三、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  **（3）《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怎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東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 发展改革部门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18 | 向社会公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  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2）《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37号）**  第三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與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国家鼓励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健康、文明的新闻信息。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十九）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提高市场透明度，并与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現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建设“信用中国”网站，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连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 发展改革、经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 |
| 19 | 依法依规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第二部分第（一）条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 财政、发展改革、人力社保、国资等有关部门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20 | 限制失信主体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 **（1）《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纳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第五部分第一条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規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輿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東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與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東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 发展改革、税务  商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21 | 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 **《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  第十条纳税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包括评价年度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第十四条本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外部信息主要通过税务管理系统、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媒介等渠道采集。通过新闻媒体或者媒介采集的信息应核实后使用。 | 税务部门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22 | 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 **（1）《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東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與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  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2）《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文明委〔2015〕6号）**  第七条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产生道德滑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向中央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中央文明办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 | 宣传、精神文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 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 （一）发生第六条所列问题，造成恶劣影响或经诫勉警示仍不改正的；  （二）先进事迹造假、隐瞒严重错误的；  （三）生产经营活动严重失信的；  （四）违反环境保护、计划生育、民族团结和税务、工商、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  （五）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非法宗教活动的；  （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七）发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八）发生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行为的。  **（3）《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号）**  第七条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  （一）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应自下而上产生，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上级工会审核同意，中华全国总工会评审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查、书记处审批等程序，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二）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工商、税务（国税、地税）、劳动保障、安全监察、环境保护、人口计生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三）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中的司局级（含）以上领导干部以及由中央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不作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  （四）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当年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自事发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 宣传、精神文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23 | 限制在事业单位的相关任职 | **（1）《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  第四条登记事项要求：  （一）名称。事业单位一般只使用一个具有唯一性的名称；经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教育、卫生等机构，以批复的名称申请登记：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事业单位名称不得冠国家机关、政党名称；冠行政区划或举办单位名称的，应当  在行政区划或举办单位名称之后有单独字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ニ十、ニ十ー、ニ十二条规定。  （二）住所。中请登记的住所一般不能为住宅；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规定  （三）宗旨和业务范围。事业单位宗旨应当简明反映举办事业单位的公益性、非营利性目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  （四）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为该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在任职期间，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或退休后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  （五）经费来源。一般为非财政补助，登记为财政补助，应当提供相关证明。除政府批准合作外，一般不得以境外资助作为日常经费来源。  （六）开办资金。实行确认登记制，申请登记时应当有15％以上的举办出资到位。无形资产通过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计价后可以计入开办资金总额。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第三十一条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 编制部门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24 | 限制在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任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贵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八条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固定资产400万元以上：  （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三）取得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3年以上，且没有违法行为记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 限制在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任职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4）《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五）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六）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七）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八）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 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25 | 其他措施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 各有关部门 |